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6〕57号

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四届“创业江苏”科技 创业大赛暨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由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团省委和省工商联等单位共同指导举办第十四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照大赛总体方案细化各类赛事方案，积极做好宣传动员、赛事组织、企业服务等工作，加

强对团队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落地推进，节约绿色安全办赛，确保各项赛事顺利完成。

联系人：胡广红、王磊、何瑶

电话：025-83315483、57719504

电子邮箱：jscydsorg@163.com

官网入口：www.jscyds.cn

附件：第十四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方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十四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方案

一、大赛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纵深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赛事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梯度培育高水平科创企业，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不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营造激励创新的热带雨林式生态，努力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上走在前列。

二、大赛主题

领跑新赛道 创新赢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

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

（三）承办单位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委会、江阴市人民政府、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邳州市人民政府、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协办单位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各设区市科技局、各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江苏科金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和团队组分别组织比赛。曾在前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前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和团队不参加本届大赛。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内。

4. 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江苏省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团队、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企业。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核心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团队核心成员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所有参赛企业和团队秉承诚信原则，并承诺申报和答辩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不论处在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记入信用档案。

五、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包括地方赛、省赛、专项赛等环节，具体赛事与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衔接，全年赛事安排如下：

（一）地方赛

由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包括报名参赛、资格确认、组织比赛及推荐省赛名单等环节。地方赛自主设置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和团队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增值服务。

1. 报名参赛。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自愿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cn）注册报名，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报名材料。各赛区充分调动辖区内“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性，组织优质项目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24时。

2. 资格确认。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的所有项目进行参赛资格审核，符合参赛条件的为有效报名项目，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日。

3. 组织比赛及推荐省赛名单。对有效报名项目组织评审，推荐优胜企业和团队晋级省赛，并完成网上推荐程序。其中对拟推荐晋级省赛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团队填写承诺书。地方赛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

（二）省赛

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合国家高新区、地方政府部门等组织，包括省行业赛、省总决赛和推荐国赛等环节。

1. 省行业赛。入围项目数量550个左右，包括地方赛推荐项目、省赛承办单位推荐项目、省专项赛获奖项目、“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择优推荐项目等。比赛按照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

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生物医药、脑机接口/高端医疗器械、原子级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深海深地/商业航天、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氢能/新能源/节能环保、颠覆性技术创新等赛道分别组织比赛。比赛采用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按照排名遴选一定数量的企业和团队晋级省总决赛。比赛时间为 2026 年 8 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省总决赛。通过省行业赛共遴选 60 个企业和团队晋级省总决赛。比赛在南京举行，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决出本届大赛奖项，其中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7 个、三等奖 40 个。比赛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省总决赛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12 日。

3. 推荐晋级国赛。按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省赛成绩择优推荐初创组和成长组企业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推荐时间为 2026 年 8 月底。

（三）专项赛

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合专项赛承办单位共同举办，聚焦人工智能 OPC 创业、科技服务业和地方主导产业等方向开展。

1. 人工智能 OPC 专项赛。聚焦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新范式，举办人工智能 OPC 专项赛，由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承办。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报名页面选择“OPC 专项赛”通道进行报名。具体方案见大赛官网。

2. 科技服务业专项赛。聚焦提升我省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

力、培育我省科技服务机构品牌，举办科技服务业专项赛，由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承办。方案另行发布。

3. 产业专项赛。聚焦地方优势产业发展，举办通用具身智能、实体人工智能、激光装备等产业专项赛，分别由苏州市具身智能与装备材料产业科技镇长团、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承办。方案另行发布。

六、评选规则

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企业和管理团队、财务和融资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邀请投融资专家、产业专家、技术专家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七、大赛服务

（一）科技金融服务。常态化开展科技服务进大赛企业、项目路演、融资贷款等金融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二）项目落地服务。推荐团队组项目与我省各类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接，帮助参赛项目落地发展。

（三）技术对接服务。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的对接桥梁，整合创新资源，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四）辅导培训服务。常态化举办创业训练营、企业创新攀登培训等活动，提升企业和团队的参赛水平和创业能力。

(五) 宣传展示服务。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对参赛企业和团队进行宣传报道，讲述科技创业故事，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八、支持政策

对参加省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提供以下支持：

(一) 荣誉表彰。对参加省赛的企业和团队分别授予“优秀企业”和“优秀团队”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和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二) 奖励支持。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及团队（团队需于2027年2月28日前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企业（省总决赛已获奖除外）给予奖励。

(三) 省“双创计划”支持。省总决赛一、二等奖获奖项目成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下年度省“双创计划”，不受申报推荐名额限制。

(四) 合作银行支持。江苏银行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贷款授信支持。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大赛优秀企业提供“交银科创”融资组合方案，可享受绿色通道、优惠费率、高效提款等专属优质服务。

(五) 合作创投机构支持。参赛企业和团队，将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机构。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可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为企业在优惠信贷、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面提

供便利条件。

九、风险防控及监督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奖项，追回奖励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对有关被投诉、举报或有异议企业和团队的核实处理。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25-83237636），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